

民政专刊

1

本片卷自 1948 年 1 期
至 1948 年 5 期

1948

年

1

—

5期

(上接第一版)

（二）表決權之行使。
除由全體表決外，行政公文...

（三）利用之權。
凡屬一切非法律...

（四）利用之權。
凡屬一切非法律...

（五）利用之權。
凡屬一切非法律...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

雲南省政府第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第一二九號令
（一）字號...

民政專刊徵稿稿約

（一）本刊歡迎有識行憲、自治、及討論政問題、報告政工作...

各省市作廢國民身分證姓名字號表
姓名 字號...

歡迎投稿
歡迎批評
歡迎訂閱

雲南省政府第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第一二九號令
（一）字號...

民政專刊

第七年第九期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十日
雲南省政府民政廳發行

本期要目

本省禁烟之過去現在和將來
禁烟宣傳團特派員講詞全文
雲南全省邊民生活調查報告全文
登刊代令四件

本省禁烟之過去現在和將來

禁烟宣傳團大會編長報告詞全文

禁烟之過去現在和將來，這是一個老問題了。在過去，禁烟曾一度被視為救國之良藥。然而，在現實中，禁烟的成效往往因人而異。本會此次大會，旨在總結過去禁烟的經驗，並探討未來的禁烟策略。

禁烟之過去，可以追溯到民國初年。當時，鴉片之害已達於極點，政府遂頒布禁烟法令。然而，由於執法不力，禁烟成效不佳。民國二十年，國民政府成立後，禁烟工作更趨嚴厲。政府成立禁烟委員會，並在各省市設立禁烟督察員，嚴厲打擊禁烟工作。

禁烟之現在，禁烟工作已進入了一個新的階段。政府加強了禁烟宣傳，並採取了多種措施，如禁烟展覽、禁烟演講等，以提高國民的禁烟意識。同時，政府也加強了禁烟執法，嚴厲打擊禁烟工作。

禁烟之將來，禁烟工作仍將繼續進行。政府將進一步加強禁烟宣傳，並採取更多措施，如禁烟展覽、禁烟演講等，以提高國民的禁烟意識。同時，政府也將進一步加強禁烟執法，嚴厲打擊禁烟工作。

禁烟之過去現在和將來，這是一個老問題了。在過去，禁烟曾一度被視為救國之良藥。然而，在現實中，禁烟的成效往往因人而異。本會此次大會，旨在總結過去禁烟的經驗，並探討未來的禁烟策略。

禁烟之過去，可以追溯到民國初年。當時，鴉片之害已達於極點，政府遂頒布禁烟法令。然而，由於執法不力，禁烟成效不佳。民國二十年，國民政府成立後，禁烟工作更趨嚴厲。政府成立禁烟委員會，並在各省市設立禁烟督察員，嚴厲打擊禁烟工作。

禁烟之現在，禁烟工作已進入了一個新的階段。政府加強了禁烟宣傳，並採取了多種措施，如禁烟展覽、禁烟演講等，以提高國民的禁烟意識。同時，政府也加強了禁烟執法，嚴厲打擊禁烟工作。

禁烟之將來，禁烟工作仍將繼續進行。政府將進一步加強禁烟宣傳，並採取更多措施，如禁烟展覽、禁烟演講等，以提高國民的禁烟意識。同時，政府也將進一步加強禁烟執法，嚴厲打擊禁烟工作。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職權
第二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組織
第三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職權
第四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組織
第五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職權
第六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組織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

第一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職權
第二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組織
第三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職權
第四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組織
第五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職權
第六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組織

雲南省長政廳代電

第一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職權
第二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組織
第三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職權
第四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組織
第五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職權
第六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組織

雲南省長政廳訓令

第一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職權
第二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組織
第三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職權
第四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組織
第五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職權
第六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組織

本刊啓事

啓者本刊自創刊以來...

雲南全省邊民生活調查

雲南全省邊民生活調查
(上接第一版)
調查之目的...

戶籍法疑義解釋

國民身戶證類

解釋共同居住戶內之人口
 國民身戶證類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
 年十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
 年十一月一日

共同居住戶內之人口
 在本案範圍內有家屬
 者，不得身戶證類
 戶籍登記係指此項範圍
 無家屬者，其後戶籍證
 本海軍部查明係屬
 係及四十六條之規定，由
 受領人向所在地地政公所
 以聲明撤回戶籍證明。
 民國二十六年五月二十四
 日內政部第一三三號代電
 甘肅省政府。

如何辦理
 戶籍證明書對未生父母
 聲明書
 戶籍證明書對未生父母
 聲明書
 戶籍證明書對未生父母
 聲明書

戶籍證明書對未生父母
 聲明書
 戶籍證明書對未生父母
 聲明書
 戶籍證明書對未生父母
 聲明書

戶籍證明書對未生父母
 聲明書
 戶籍證明書對未生父母
 聲明書
 戶籍證明書對未生父母
 聲明書

戶籍證明書對未生父母
 聲明書
 戶籍證明書對未生父母
 聲明書
 戶籍證明書對未生父母
 聲明書

戶籍證明書對未生父母
 聲明書
 戶籍證明書對未生父母
 聲明書
 戶籍證明書對未生父母
 聲明書

戶籍證明書對未生父母
 聲明書
 戶籍證明書對未生父母
 聲明書
 戶籍證明書對未生父母
 聲明書

戶籍證明書對未生父母
 聲明書
 戶籍證明書對未生父母
 聲明書
 戶籍證明書對未生父母
 聲明書

戶籍證明書對未生父母
 聲明書
 戶籍證明書對未生父母
 聲明書
 戶籍證明書對未生父母
 聲明書

戶籍證明書對未生父母
 聲明書
 戶籍證明書對未生父母
 聲明書
 戶籍證明書對未生父母
 聲明書

戶籍證明書對未生父母
 聲明書
 戶籍證明書對未生父母
 聲明書
 戶籍證明書對未生父母
 聲明書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

令各縣縣署(查獲)
 民國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

查獲
 令各縣縣署(查獲)
 民國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

民政专刊

1

本片卷自 1948 年 1 期
至 1948 年 5 期